项目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选取单位：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设立，取得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具备“律师事务所服务”中介服务事项资质。

2、拟指派承办本项目的律师须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有民事诉讼代理经验，承办过同类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或同一案件代理多名被传唤人（当事人）参加诉讼者优先。

3、服务机构及其指派的律师近两年内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平台及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系统无失信、违规执业等不良记录；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政策。

三、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接受采购人委托，就采购人及相关方作为被传唤人涉及的新会区人民法院案号（2026）粤0705民初9528号的民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本案”）进行应诉，代理含采

购人在内的3名被传唤人，提供一审诉讼代理法律服务。主要包括：（1）逐一审查3名被传唤人的案件材料，依法提出答辩，分别起草并提交答辩状、证据材料及法律意见书等诉讼文书；（2）代为参加一审庭审，对3名被传唤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发表代理意见；（3）跟踪案件审理进展，及时向采购人及各方报告案件情况及诉讼风险；（4）根据采购人及各方授权，办理与本案一审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工作成果

完成含采购人在内的3名被传唤人的本案一审诉讼代理工作，形成答辩状、代理词等完整的诉讼法律文书；取得本案一审裁判结果（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向采购人提交案件办理情况报告、结案报告及相关工作台账，并满足采购人及委托合同的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

2、采购人应如实、及时向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案相关证据材料及案件信息，并依法依约配合办理授权委托、出庭等手续；采购人应负责协调本案其余被传唤人如实提供材料、办理委托手续并配合出庭；

3、当中介服务机构发生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预计或实际逾期等服务违约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当中介服务机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案一审应诉代理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时，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二）中介服务机构权利和义务

1、中介服务机构应遵守律师执业规范，忠于委托、勤勉尽责，按合同要求完成应诉代理服务；涉及和解、调解、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等重大事项，须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同意，发生任何服务事项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2、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采购人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并对办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及其他案件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六、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4万元。预算依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及其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一审案件，按“基础费用1000—8000元＋争议标的额分段比例累加”计费，并允许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结合本案争议标的金额、案情复杂程度、含采购人在内的3名被传唤人的应诉工作量及本地律师服务市场价格测算，确定本项目一审应诉代理服务费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4万元。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中介超市选取方式包括择优选取、随机抽取、竞价选取、均价选取及其他经确认的

选取方式。本项目采用择优选取方式，即以中介服务机构业绩优先为原则，通过综合对比报名参与机构近两年承办同类案件的业绩、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择优确定中选服务机构，并公开选取理由。

七、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并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程序终结（收到一审裁判文书并结案）止。如因采购人提供材料延误、案件审理进展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在本案一审终结后3个月内一次性全部结清。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本案一审应诉代理服务并取得一审裁判结果，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本案一审终结后3个月内向中介服务机构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